

新聞稿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 簽署互免簽證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的簽署儀式於九月十九日在澳門政府總部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簽署上述協定。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墨西哥駐港澳代總領事魏海特先生（MR. Hector Huerta）分別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和墨西哥合眾國政府簽署上述協定。

上述協定將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在協定生效後，持有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之人士，可免辦簽證進入墨西哥合眾國，逗留最多九十日。

到目前為止，共有七十七個國家和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九個國家同意給予特區旅行證持有人免簽證待遇。